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133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160004202500206
合同编号:	2025-155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133号
报告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事宜所涉及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8,385,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申时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1441 贺成丽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41130086
申时钟、贺成丽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133号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事宜所涉及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审定后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676.0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378.2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97.77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1,216.88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540.82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19.16%，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378.29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838.59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540.82元，增减变动幅度为658.12%，即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9,838.5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ORIP-1001RIPK1药品研发项目”于2024年7月22日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将在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临床I期试验，此项目评估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生产经营规划、提交的盈利预测数据基础上做出的，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形成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133号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概况

1、主要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注册资本：41759.631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中药饮片，委托加工药品、中药前提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主要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25TW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奇

注册资本：5417.613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民街16号2号楼9层901、902号，10层1001、100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7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52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胜勇	2,816.00	62.30	2,816.00	知识产权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4.00	37.70	1,704.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合计		4,520.00	100.00	4,520.00	

2021年11月，为激励公司联合创始人、CEO黄奇，股东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杨胜勇分别与黄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胜勇	2,262.50	50.0553	2,262.50	知识产权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4.00	28.8496	1,304.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3	黄奇	953.50	21.0951	953.50	货币及知识产权
合计		4,520.00	100.00	4,520.00	

2022年2月10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7.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胜勇	2,262.50	47.4567	2,262.50	知识产权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51.50	32.5433	1,551.50	货币及知识产权
3	黄奇	953.50	20.0000	953.50	货币及知识产权
合计		4,767.50	100.00	4,767.50	

2022年12月27日，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胜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奇与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按照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22,000.00万元估值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合计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650.11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349.886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7.613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知识产权	货币资金	知识产权	
1	杨胜勇		2,262.50		2,262.50	41.76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7.50	704.00	847.50	704.00	28.64
3	黄奇	400.00	553.50	400.00	553.50	17.60
4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7045		216.7045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知识产权	货币资金	知识产权	
5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8.3523		108.3523		2.00
6	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523		108.3523		2.00
7	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	216.7045		216.7045		4.00
合计		1,897.6136	3,520.00	1,897.6136	3,52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45.85	4,559.46	2,676.07
总负债	1,052.65	981.99	1,378.29
净资产	4,693.20	3,577.47	1,297.77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267.84	119.82	54.89
利润总额	-1,631.47	-2,822.45	-2,481.75
净利润	-1,632.55	-2,824.78	-2,488.74

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大华审字(2023)0012731号、大华审字(2024)0011016108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4813号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1) 实物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本次清查并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

①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未结算工程，原材料主要为低形烧杯、上嘴过滤瓶、实验服等试验用耗材；未结算工程为尚未履约完成的技术服务合同归集的成本。原材料存放环境较为良好，标示清楚，企业对其管理较为规范，均能正常使用。

②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

申报的机器设备156个/台/套，主要包括多功能酶标仪、高压纯化制备色谱系统、微量热等温滴定量热仪、荧光扩增仪等生产试验设备。申报的电子设备及其他568台/套/把，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家具等。各设备类资产运行维护保养基本正常，性能较好，目前无大修理及改造情况。机器设备大多分布于生产试验区域，电子设备大多

分布于办公区域。

③公司存货存放环境较为良好，标示清楚，企业对其管理较为规范，均能正常使用；各设备类资产运行维护保养基本正常，性能一般，目前无大修理情况。

(2)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8项办公、研发及财务软件；一项非专利技术；一项未记录在账的ORIP-1001RIPK1药品研发项目（已取得临床试验许可）。

5、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固定资产及折旧：固定资产计量基础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月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5)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对被评估单位增加投资。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审定后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676.0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378.2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97.77万元。

委托评估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报表资产类型、账面金额具体申报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88,853.97
2	货币资金	74,905.50
3	预付账款	2,334.36
4	其他应收款	94,503.60
5	存货	171,793.64
6	其他流动资产	145,316.87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1,828.49
8	固定资产	3,531,735.99
9	无形资产	19,952,809.99
10	长期待摊费用	2,760,234.97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7.54
12	三、资产总计	26,760,682.46
1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572,421.57
14	应付账款	8,470,446.92
15	合同负债	288,207.55
16	应付职工薪酬	2,435,045.87
17	其他应付款	361,428.78
18	其他流动负债	17,292.45
1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526.16
20	递延收益	2,210,526.16
21	六、负债总计	13,782,947.73
2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77,734.73

以上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4813号”《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一项未记录在账的 ORIP-1001RIPK1 药品研发项目（已取得临床试验许可）。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 ([2025]0011004813号) 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12月，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9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5. 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

①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II.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III.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历年亏损，尚处于研发阶段，评估人员无法对未来可能的收益状况和风险报酬情况进行可靠分析，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II.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 I.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但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很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 II.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 and 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适宜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实施替代程序，了解预付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

3) 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其他应收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①原材料

评估值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确定。经评估人员核实，在账面库存原材料购置的时

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由于其库龄较短，价格变动较小，账面值能反映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因此以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未完工结算

对于未完工结算的项目，企业对各项目投入的材料、人工成本进行归集。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结转成本项目，评估值按账面值确定。对于确认停止的，账面余额无法收回的项目，评估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

此次评估对对各明细项目金额进行逐笔账表核对，抽取相关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评估值按账面值确定。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估算：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其中：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公司各类设备一般为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故未考虑运杂安装等费。购置至使用所需时间较短，也无需考虑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

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考虑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估算以下各系数成新率，进而估算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②对于价值小的电子设备以及家具，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于二手设备，本次评估参照市场二手设备价格作为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外购的非专利技术、未记录在账的 ORIP-1001RIPK1 药品研发项目（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计划，对于未完成临床的研发项目由于不确定性较强计入了研发费用）。

对于外购软件按现行市价扣除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金额、发生情况。在查阅了无形资产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查询了其购买协议、入账凭证之后，了解到该公司已对其进行了摊销，摊销核实无误。

对于已获得阶段性技术成果，待进一步研发推进即可投入产业化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项目，在采用超额收益法估算药品上市后价值基础上，采用二叉树实物期权法折算该药品研发项目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

1) 超额收益法

超额收益法是归属于目标无形资产的各期预期超额收益进行折现累加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具体是先测算无形资产与其他相关资产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相关贡献资产的相应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目标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再将上述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转换成现值，或运用一个资本化倍数，将恒定的超额收益进行资本化，以获得无形资产价值。这里其他相关贡献资产一般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和组合劳动力成本等。

超额收益法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r)^t}$$

其中： P：无形资产项目组评估值

R_t：第t年无形资产项目组的超额收益

n：无形资产项目组的收益年限

r：无形资产项目组的折现率

2) 二叉树实物期权法

二叉树实物期权法是时间离散情形下的期权定价方法，遵循风险中性思想，它通过动态规划直观地刻画了标的资产的价值变化形式。二叉树实物期权法运用多个状态节点模拟资产的变化形式，得出实物期权的价值。医药项目的多阶段性（取得CTA/IND、临床I期实验、临床II期实验、临床III期实验、注册、上市等）符合二叉树实物期权法时间离散的特点且可以用多个状态节点进行拟合。同时，二叉树实物期权法上升与下降的概率可以表示研发阶段所具有的不确定性。此外，高投入性所带来的研发成本可以匹配二叉树实物期权法的执行价格。综上所述，运用二叉树实物期权法可以较好地拟合医药研发阶段的实现路径。采用逆向法可计算各节点价值，估算模型如下：

$$v_3 = \frac{v_4 * p_4 + 0 * (1 - p_4)}{(1+r)^{T_4}} - X_4$$

$$v_2 = \frac{v_3 * p_3 + 0 * (1 - p_3)}{(1 + r)^{T_3}} - X_3$$
$$v_1 = \frac{v_2 * p_2 + 0 * (1 - p_2)}{(1 + r)^{T_2}} - X_2$$
$$v_0 = \frac{v_1 * p_1 + 0 * (1 - p_1)}{(1 + r)^{T_1}} - X_1$$

式中：T:当前阶段所需时间

X:当前阶段需再投入研发支出

p:当前阶段成功概率

1-p:当前阶段失败概率

r:无风险利率

v₄: 医药项目上市后的商业化价值

v₃、v₂、v₁、v₀: 注册申报期、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的医药价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记账依据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经核算摊销正确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

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之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药品研发项目可按计划推进研发进度和按照计划进行研发投入。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末。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审定后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676.0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378.2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97.77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1,216.88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540.82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19.16%，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378.29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838.59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540.82元，增减变动幅度为658.12%，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8.89	48.89	-	-
2 非流动资产	2,627.17	11,167.99	8,540.82	325.10
3 固定资产	353.17	459.54	106.37	30.12
4 无形资产	1,995.28	10,429.73	8,434.45	422.72
5 长期待摊费用	276.02	276.02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	2.70	-	-
7 资产总计	2,676.06	11,216.88	8,540.82	319.16
8 流动负债	1,157.24	1,157.24	-	-
9 非流动负债	221.05	221.05	-	-
10 负债合计	1,378.29	1,378.29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7.77	9,838.59	8,540.82	658.12

即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9,838.5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是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1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48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ORIP-1001RIPK1药品研发项目”于2024年7月22日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将在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临床I期试验,此项目评估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生产经营规划、提交的盈利预测数据基础上做出的,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形成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未考虑评估增值涉及的所得税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

未考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评估报告提交前被评估单位或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是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事宜所涉及的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